江华县码市镇朝阳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货物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KJ2024-HW-1202**

招标人：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_Toc3461367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461367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346136727) [5](#_Toc34613672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_Toc346136728)

[合同条款](#_Toc346136729)[前附表 14](#_Toc346136729)

[第四章 评标原](#_Toc346136730)[则](#_Toc346136730)[和](#_Toc346136730)[评分标准 29](#_Toc346136730)

[第五章 投标](#_Toc346136731)[文](#_Toc346136731)[件格式 34](#_Toc346136731)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5](#_Toc34613673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江华县码市镇朝阳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 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 江华县码市镇朝阳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货物采购项目已由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审〔2023]267号文批准建设，资金为为中央预算内中组部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建设资金，招标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采购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码市镇朝阳村；

**2.2** 招标内容：江华县码市镇朝阳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货物采购，内容为：雕塑、浮雕墙、手书（包括设计、监制、制作及税费），详见清单；

**2.3** 供货日期：签订合同后120天内完工；

**2.4** 招标范围：江华县码市镇朝阳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货物采购，内容包括雕塑、浮雕墙、手书（包括设计、监制、制作及税费），详见材料清单；

**2.5**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6** 招标金额：项目总投资约65万元，具体以江华县码市镇朝阳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货物采购实际需求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

**3.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承诺书；

**3.3**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艺术行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应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如有修改，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敬请投标单位关注，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到场参加投标，并出示第二代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无效。

**7、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招标预备会，投标人应自行对招标工程现场进行踏勘。

**8、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

联 系 人：罗舜道

电 话：15574621320（经本人同意公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邓亚民、胡林、谭露

电 话： 19174699198

地 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春晓路西144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江华县码市镇朝阳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货物采购 |
| 2 | 1.2 | 招标人：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人民政府 |
| 3 | 1.3 | 招标代理：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1.4 | 供货内容：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 5 | 1.5 | 承包方式：以单价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
| 6 | 1.6 | 合同工期：签订合同后120天内完工。 |
| 7 | 1.7 | 质保期限：1年 |
| 8 | 1.8 | 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
| 9 | 1.9 | 投标人资格要求：**1.**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承诺书；**3.**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艺术行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应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网上截图。**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1.10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结束后90日历天 |
| 11 | 1.11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2 | 1.12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3 | 1.13 | 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14 | 1.1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华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7日9时30分 |
| 15 | 1.1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
| 16 | 1.16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为准。（2）开标评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签发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签发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 17 | 1.17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7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华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会议室） |
| 18 | 1.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专家从江华县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9 | 1.19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 20 | 1.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按投标人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列。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 | 1.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
| 22 | 1.22 | 开标时身份验证提供的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 23 | 1.23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形式，承诺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元整。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
| 24 | 其它 |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货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于上级专项资金。

**3、本次采购方式及投标人资格条件**

3.1本次采购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方式。

3.2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技术要求**

5.1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

**（二）招标文件的编写**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工程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7、8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提出招标文件澄清申请**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澄清申请，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书面通知各投标单位。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不受理。

7.3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如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但招标人有充足理由认为该澄清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不会造成影响时，招标人将不考虑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有异议，应于发出澄清通知的1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该澄清对其编制投标文件不会造成影响。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各投标单位且邮箱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投标人自行查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但招标人有充足理由认为该修改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不会造成影响时，招标人将不考虑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有异议，应于发出修改通知的1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该修改对其编制投标文件不会造成影响。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必须用中文语言。

9.3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需采用公制。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招标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认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0.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供货投标报价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供货投标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应为交货地点的验收价格（包括货物运输及指导安装等所有费用），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1.2投标人对供货清单由法人代表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单位盖章确认。**

**12、投标货币**

12.1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将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体要工整，招标文件规定要签字、盖章的地方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正副本均不得活页装订。

17.2密封袋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送达；

（2）注明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和“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7.3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8.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形式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该接受。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提出修改投标文件，则其提交的修改文件作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修改文件为准。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人。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代理时间为准。

19.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中标服务费**

20.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向招标代理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主持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有关专家、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会将请有关单位进行监督。

21.2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3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21.4招标代理将作开标记录。

21.5 唱标过程中，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评标时一概不予承认。

21.6 唱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3开标之后，直到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之前，凡属于审查、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中标人的信息等，任何人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否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3.4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

**（六）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对进入详审阶段（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报价高低，价格由低至高依次排序，价格最低的为中标单位。

25.2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买方）与中标人（卖方）签订合同。

**26、买方授标时有更改采购货物型号、规格和数量的权利**

26.1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采购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材料单位单价和其他条款、条件作出任何改变。

**27、否决所有投标和重新招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委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无效，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任务取消情形除外)。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28、中标通知书**

28.1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将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

28.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及相关文件。

30.2当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地点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代理将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中标，并没收前述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附件。

**（七）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31、未尽事宜**

31.1如以上投标人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其具体的补充与修改内容见以下“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

**32、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

32.1对原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应按国家标准要求提供货物。

32.3投标人对本响应的内容采取回避或本应提供技术数据而以文字叙述答非所问的，评标时将被视为不能满足要求。

32.4每种型号产品都须附有出厂产品检验合格证。不接受试制品或未定型的产品。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必不可少的随机易损件、常用工具，此项费用金额包含在单位单价内。

32.5 投标报价单价、总价上限及单价结算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文件的依据，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增减或修改。具体数量、规格、供货时间和地点由买方按工程需求向卖方开出清单，卖方按要求供货。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人：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人民政府 |
| 2 | 合同工期：签订合同后120天内完成作品的制作。 |
| 3 |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作品制作完成后出货前，甲方检验并在书面文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制作完成款；全部作品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安装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无出现质量问题，视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17%作为安装完成款；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雕塑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未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支付质保金。 |

**1、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2）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现场交货价：系指卖方税后的产品出厂价及其他税费(包括产品运至指定施工现场的运杂费、堆放、验收合格、税、费等)。

**2、技术规格**

2.1买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一致。

**3、专利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报价包含运输及指导安装费用。**

**6、支付**

6.1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依据合同规定审核后按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1）项目所在地国家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

（3）招标人签署的采购单；

（4）招标人项目所在地的接收证明。

**7、技术资料**

7.1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最迟应不晚于项目的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等。

**8、质量保证**

8.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由买方派人到工厂监督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卖方应负责作品在质保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损坏以外，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损坏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在一周内回应并开始积极推进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3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一周后没有回应并开始积极推进维修，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检验**

9.1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标准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应由买方确定。

**10、索赔**

10.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3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通过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11、技术要求**

11.1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

**12、卖方误期赔偿**

12.1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成作品的制作。

12.2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12.3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余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0.5%，但误期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为履行完合同额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4、税费**

14.1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所有税费。

**15、质量保证金**

如卖方经买方证实，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

**16、买方的责任**

16.1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协助。

16.2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16.3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

16.4在买方按直接支付货款方式支付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的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17、仲裁**

17.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好友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县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将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8、转让**

18.1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

19.2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0、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20.1如本合同条款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买卖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

**（一）合同格式**

买方： 电话：

卖方： 电话：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货物交货地点**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交货地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3、质量要求**

（1）按国标执行，提供质量合格证等检测报告；

（2）中标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并提供主要材料质量报告。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3）随机抽样将送有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必须无条件退回，卖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4）对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拒收。

**4、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项目合同协议；

（2）本招标文件；

（3）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5、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最终以实际用量乘以卖方报价计算支付。分项报价详见卖方提供的供货投标报价表。

**6、付款条件**

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2条执行。

**7、项目完工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截止 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将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提交给买方验收。

**8、合同生效**

合同正本及附件均需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鉴 证 方：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采购招标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细则。

第二条 评标工作是指招标人按照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单位的过程。

第三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五条 监督机构对评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 第二节 组织机构和程序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

（2）算术错误的修正；

（3）澄清和答复；

（4）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单位；

（6）编写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标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综合评价。

第九条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将从资格、报价方面进行评审，主要评审内容包括：

（1）资格部分审查；

（2）投标报价。

### 初步评审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如下情况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按招标文件33.1款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投标总价（报价）和各种材料报价超出发包人公布的投标总价（报价）和材料的基价控制上限值；单项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大管径高压力的管材报价低于小管径低压力的管材报价的；

未全部通过以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第十一条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进行，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五节 详细评审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三个方面：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序号 |  |  |  |  |
| 1 | 是否有单位盖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2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  |  |
| 3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是否集全或是否有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4 | 投标人是否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6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  |  |
| 7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8 |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  |
| 9 | 投标单价、总价（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单价、总价（报价），报价低于成本值。 |  |  |  |
| 10 | 是否提供营业执照经营 |  |  |  |
| 10 | 评审结论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1 |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3 | 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承诺书 |  |  |  |
| 5 | 信用查询记录 |  |  |  |
|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艺术行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人 |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经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 排序（按评标价由低至高）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  |  |  |
| --- | --- | --- |
| 排 序 | 投标人 | 综合得分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第四名 |  |  |
| 第五名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排 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的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否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 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其他 | 投标人没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情况 |
| 2.1.3 | 资格评审标准 | 以他人名义投标 | 投标人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 |
| 串通投标 |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 |
| 弄虚作假 | 投标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投标担保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 |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 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质疑时，投标人能够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 企业信誉 | 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不良行为记录 |
| 其他 | 投标人没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情况 |
| 2.1.4 |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 招标范围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符合或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质量标准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 | 其他能够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2 | 报价评审 | 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按投标人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列。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
| 3 | 评标程序 | 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 |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 标 文 件 澄 清 函**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3.······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项目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及相应的修改书，如果有)内容， （投标人法定名称）授权签字代表 （名称、职务）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供货投标报价表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投标报价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应的修改书,如果有)，如果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签订合同后120天内完工，其余按现场施工进度要求提供合同约定供货内容，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及相应修改书，如果有)的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此外，签字代表授权同意如下：

1、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天（日历日）；

2、我方同意提供按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一致的；

3、我方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最低价格企业为中标人；

4、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

(1)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如果中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4款“技术要求”规定；

6、如果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业主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本投标文件和贵方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应的有效修改书及澄清文件，将构成正式供货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基础；

7、如果中标，抽样检测等费用由我方支付。中标服务费由我方支付。买方派人监督生产的费用（生活费、住宿费）由我方负责；

8、如果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招标材料内容的调整。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号：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止(后同)。**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 编 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 2 | 交货时间 |  |
| 3 | 交货地点 |  |
| 4 | 质保期 |  |
|  | 备 注：总价包含了设计费、税金、运费及指导安装等一切费用。 |

备注：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款的要求报价，投标总价包含税收。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三、供货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填写。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内容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均需注明所在页码，以便对照评分；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3．“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偏离的要在说明栏注明“高于”还是“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本表如无内容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和型号 | 投标规格和型号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型号，逐条核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偏离的必须作出说明“高于”还是“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本次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3.本表将作为评比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请投标单位实事求是填写，决不允许弄虚作假，若投标人不如实填写，一经发现按欺诈行为处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招标编号）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组织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我公司近年来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4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单位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我单位参加此次招标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6承诺函

承诺函

如若中标，招标人可自行调整采购材料内容，我方保证中标后接受招标人任何材料内容调整。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7 **附投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

 （发包单位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 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承诺金额： 元整。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清单**



注：报价需包含设计费、税金、运费及指导安装等一切费用。

**二、项目实施要求**

**1、交货期及方式:**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20天内完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交货方式；

**2、其他要求**

1、为保证该项目能高质量进行，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详尽的了解本项目现场现状，充分了解采购方采购需求及人物雕塑的灵动性，并初步沟通方案。审核通过后由我方出具现场踏勘证明，投标文件需上传现场踏勘证明，否则报价无效。各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

2、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若发现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技术参数有欺诈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